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48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蘇震

陳麗智

被告 黃淑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1,7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1,764元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1,727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依約定條款給付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民國99年5月13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76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

01 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
02 (USCC)、信用卡帳務明細(歷史帳單)、債權額計算書等
03 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)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
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,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是本院依上開證
06 據調查結果,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
07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8 額及利息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,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0 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21 書 記 官 許雅瑩